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圩珊
電話：(06)2991111分機8098
傳真：(06)2955711
電子信箱：a83470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10130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0年10月25日府主會字第1101263360B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因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召開方式而有所不同，爰學者專家如經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確有親自參與符合所述性質視訊會議之事實，可依前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三、復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以匯款等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爰機關學校召



開視訊會議支付學者專家出席費，應由機關學校本權責決定學者專家確有親自參與視訊會議之證明方式，並於匯款完竣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經費結報，又基於簡化行政考量，尚無須要求參與視訊會議之學者專家於會議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